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并书面确认。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事实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00005
交易代码	40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6,705,957.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强调本金安全性、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本基金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方法，通过资产配置和资产组合的动态调整，通过以长期为限的核心资产配置，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税后活期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吕昌	倪悦
信息披露负责人	010-66295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件	xpfo@orient-fund.com	guanyu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或 400-628-5888	95568
传真	010-66578700	010-5856079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http://www.dfs88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实现收益	4,195,763.12	4,430,384.25	4,072,277.27
本期利润	4,195,763.12	4,430,384.25	4,072,277.27
本期净值收益率	1.82%	1.64%	3.29%

3.1.2期初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536,705,957.95 273,042,426.58 744,089,157.49

期初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认沽或认购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基金收益实行按日分配收益以现金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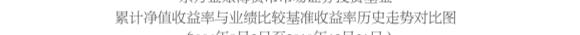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净值表现的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由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2006年8月2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2.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由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2.3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由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 本基金成立于2006年8月2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成立不满五年;2006年数据统计区间为2006年8月2日至2006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年度	已接再投资形式直接通过应付账款应付利润	应付利润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2,463,308.94	1,282,279.51	450,174.67	4,195,763.12
2009	3,650,576.00	1,159,377.25	-379,569.00	4,430,384.25
2008	3,170,515.99	725,380.21	176,381.07	4,072,277.27
合计	9,284,400.93	3,167,036.97	246,986.74	12,698,424.64

注: 本基金收益回报率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当期收益按日计算,每月集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支付收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证监基金字[2004]8号文于2004年6月1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46%;中航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8%;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8%;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8%。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在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 限 证券从业年限 离任日期 说明

王丹丹 本基金基金 经理(女) 2010-09-16 - 4年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2006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证券分析师、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于2006年12月29日至2007年8月14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于2008年9月20日至2009年8月20日担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09年8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于鑫(先生) 本基金基金 经理(男)、基金理 念管理部经理、基金理 念管理部经理助理、基金理 念管理部基金经理 2007-08-14 2010-09-15 9年 清华大学MBA、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5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8%;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8%;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经理。于2006年12月29日至2007年8月14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于2008年9月20日至2009年8月20日担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09年8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 ①本基金经理持有某项最大利益,无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 理财人员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各项实施细则,遵守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无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3 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客户的情况。

4.4 理财人员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与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情况相关的投资组合。

4.5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6 理财人员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绩效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与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情况相关的投资组合。

4.7 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的买卖、继承、赠与或者转换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的买卖、继承、赠与或者转换情形。

4.9 报告期内基金的分红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

4.10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费用。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3.88%

报告附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由公司[下文简称“基金管理人”]和以下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单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蓉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丽琨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6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函》(证监基金字[2006]166号)和《关于同意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方案的确认函》(证监基函[2006]146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489,988,584.84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以资产净值为基准,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值,即为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值,即为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值,即为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值,即为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值,即为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值,即为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值,即为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值